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5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金承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吳存富律師
08 郭光煌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10 度調院偵字第5291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交簡字第48
11 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
12 下：

13 主文

14 本件公訴不受理。

15 理由

16 一、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1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9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查本件告訴人方志堅告訴被告金承基過失傷害案件，聲請簡
21 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依
22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已於民
23 國114年1月23日與被告成立和解，告訴人另具狀撤回告訴並
24 表示被告已依照和解筆錄履行完畢，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和
25 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告訴人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稽（見
26 交簡卷第24、41、45、53頁），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
27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29 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8 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楊文祥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91號

14 被 告 金承基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吳存富律師

18 郭光煌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金承基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5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由北往南方向
24 行駛，行經寶興街與長泰街口，欲左轉長泰街時，本應注意
25 轉彎之機車應禮讓直行車輛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26 情形，經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方志堅（所涉過失
27 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8 重型機車沿寶興街對向車道駛至上開街口，見狀閃避不及，
29 而與金承基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方志堅人車倒地，而受有
30 左側第6-8肋骨骨折、下巴撕裂傷、左臉多處擦挫傷、右背
31 擦傷、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方志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承基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4 與告訴人方志堅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05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
06 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
07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8 （二）、當事人登記聯單、警製監視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擷
09 取畫面及交通事故照片共28張、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10 乙種診斷證明書、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12月9日北市
11 裁鑑字第1133244492號函暨所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2 鑑定意見書、本署勘驗筆錄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陳　品　聿